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7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

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根据议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并获取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7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宏盛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本次交易的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宏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侨城A")拟向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宏盛股份")以9.6亿元的价格出售所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60%股权,宏盛股份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向华侨城A发行股份。此外,宏盛股份拟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其他三名自然人购买文旅科技40%股权。

2、文旅科技100%股权交易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文旅科技100%股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文旅科技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60,000万元。

3、公司出售文旅科技60%股权的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于公司而言,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宏盛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宏盛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宏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华侨城A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069
证券简称	华侨城A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指挥部大楼103、105、107、111、112室
法定代表人	段先念
注册资本	735,399.2722万元
经营范围	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投资和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会展策划;旅游项目策划;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工艺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日

2、受让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817
证券简称	ST宏盛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商通大道曲江行政商务区会所裙楼三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	马婷婷
注册资本	16,091.01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电脑及高科技产品和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及相关系统产品和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新型材料(除专项规定)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的"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物业管理,机电产品,自有房屋的出售和租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宏盛股份的控股股东为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明物流");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永明。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路甲一号后楼
法定代表人	陈跃华
注册资本	7,600.00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403904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6971316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9713162-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游乐项目技术开发、策划和设计;数码影视及动画的设计;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的制作、复制与发行;游戏软件的设计与销售;游乐项目投资及设备租赁;影音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安装及维修;旅游项目方案的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影音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的生产加工(生产加工由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9日

2、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文旅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侨城A	4,560.00	60.00
2	李 坚	1,216.00	16.00
3	文红光	912.00	12.00
4	贾宝罗	912.00	12.00
合计		7,600.00	100.00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28,394.83	25,317.18	27,355.03	11,599.59
负债总额	13,677.36	15,277.44	18,538.28	6,44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717.47	10,039.74	8,816.75	5,151.67
股东权益合计	14,717.47	10,039.74	8,816.75	5,151.67

注:2013年、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2015年1-9月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2)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527.30	24,057.30	17,871.25	10,982.26
营业利润	4,377.90	6,430.06	3,661.48	2,544.84
利润总额	4,873.90	6,747.15	4,094.32	2,54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5.50	5,914.88	3,576.76	2,283.38

注:2013年、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2015年1-9月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4、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文旅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文旅科技100%股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文旅科技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60,00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分为宏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宏盛股份向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购买文旅科技100%的股权,其中向华侨城A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向李坚、文红光、贾宝罗以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租赁")45%股权、股份、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①宏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华侨城A购买其持有文旅科技6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9.6亿元。

②宏盛股份拟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坚、文红光、贾宝罗购买其合计持有文旅科技4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6.40亿元。其中,资产置换部分以莱茵达租赁45%股权作为支付对价,莱茵达租赁45%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1亿元;支付股份对价2.2亿元;支付现金对价3.2亿元。

2、文旅科技100%股权定价方式

文旅科技100%股权交易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文旅科技100%股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参考文旅科技100%股权的预估值,华侨城A持有文旅科技6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96,000万元。李坚、文红光、贾宝罗持有的文旅科技4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64,000万元。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名称	原持有文旅科技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持股对应股份数(万股)	交易对价(万元)	宏盛股份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其中:股份数量(万股)	资产对价(万元)
1	华侨城A	60%	60%	4,560	96,000	-	96,000	7,843.1373	-
2	李坚	16%	16%	1,216	25,600	12,800	8,800	718.9542	4,000
3	文红光	12%	12%	912	19,200	9,600	6,600	539.2157	3,000
4	贾宝罗	12%	12%	912	19,200	9,600	6,600	539.2157	3,000
合计		100%	100%	7,600	160,000	32,000	118,000	9,640.5229	10,000

4、宏盛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式及对象

宏盛股份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以其持有的文旅科技股权认购宏盛股份发行的股票。

5、宏盛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宏盛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宏盛股份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宏盛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2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宏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6、宏盛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若与现行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有冲突,届时以现行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7、过渡期损益的约定

过渡期内文旅科技实现的全部收益由宏盛股份享有,文旅科技出现的亏损则由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宏盛股份弥补,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应按本次交易向宏盛股份转让的文旅科技股权比例各自承担补偿义务。

8、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

(1)宏盛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李坚、文红光、贾宝罗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文旅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承诺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6年承诺净利润	10,000万元
2	2017年承诺净利润	12,000万元
3	2018年承诺净利润	16,000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为文旅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文旅科技100%股权交割完毕后,宏盛股份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文旅科技各会计年度进行审计。文旅科技2016年至2018年各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宏盛股份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3)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华侨城A、李坚、文红光、贾宝罗作为补偿义务人,对文旅科技业绩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承担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之间对于补偿金额的分担,按其在交割日之前持有文旅科技股权比例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60%
2	李坚	16%
3	文红光	12%
4	贾宝罗	12%
合计		100.00%

(4)业绩补偿期间及补偿方式

2016年、2017年、2018年,若当年文旅科技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需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股份作为补偿对价。

(5)期末减值测试

在2018年度结束时,宏盛股份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文旅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文旅科技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股份作为补偿对价进行补偿,对于补偿义务人用于补偿的股份,宏盛股份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华侨城A及文旅科技其他自然人股东拟将文旅科技100%股权注入宏盛股份。开展本次交易的主要动因包括:其一、践行国企改革,首先在下属子公司层面优化股权架构,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活力;其二、旨在推动旅游综合业务借助资本市场的支持做大做强;其三、推动市场对华侨城A的旅游资产的价值进行更为合理的评估,从而提升上市公司市值,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交易框架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办理定期份额折算期间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停牌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12月15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国金上证50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基金代码:502020)、国金上证50A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A",基金代码:502021)于2015年12月16日全天暂停交易,国金上证50B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B",基金代码:502022)不停牌。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2015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的《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截至目前,除上述分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关于国金上证50A份额2016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国金上证5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年基准收益均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5%"。

鉴于本基金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因此国金上证50A份额2016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0%(=1. 5%+3.5%),并自2015年12月16日起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国金上证5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本公司并不承诺或保证国金上证50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国金上证50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07年8月1日施行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公告提示如下:

如果您在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时使用的是已过有效期的身份证或者其他已过有效期的身份证明文件,请您持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2月16日起,本公司增加富滇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与富滇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富滇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富滇银行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或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1	是	是	是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3	是	是	是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5	是	是	是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9	是	是	是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0	是	是	是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0	是	是	是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富滇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应与富滇银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300元(含),无级差。

2、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及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请以富滇银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96533

网站:www.fudian-bank.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8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0,045,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郭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2人,为冷克、郭鹏,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为齐德英,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亚洲开发银行办理贷款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0,017,909	99.99	2,300	0.00	25,5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兴业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0,043,409	99.99	2,300	0.01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11月27日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12月5日的会议资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梅英、乔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A	工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16	00199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5]149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12月8日 至 2015年12月11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02		
份额级别	工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A	工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299,437.10	224,740.00	200,524,177.1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5,020.54	16.81	35,037.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299,437.10	224,740.00	200,524,177.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020.54	16.81	35,037.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00,334,457.64	224,756.81	200,559,214.4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83	100.02	198.8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5%	0.0445%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关于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7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2月17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2015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7天理财债券型A	工银7天理财债券型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8	485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请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关于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485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2月17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2015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类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20	4850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请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关于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482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12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2月17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2015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请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关于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薪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2月17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2015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薪金货币A	工银薪金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28	0007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请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关于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2015年12月16日起销售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文体产业股票,基金代码:00171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http://www.i618.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